公告编号: 2018-012

证券代码: 834000

证券简称: 国鑫农贷

主办券商: 方正证券

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2018年2月12日,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任勇、姜群、陈平(以下统称"反担保人")与金创公司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最高额反保 2018011 号),各反担保人同意为公司与金创公司签订的《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》(金创综合授信 2018011 号)向金创公司提供反担保,反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2,000 万元,保证期间自 2018年2月12日至 2023年2月11日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,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,任勇系公司董事长, 姜群系公司董事,陈平系公司总经理。

故本次反担保构成了关联担保。

公告编号: 2018-012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3月8日,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 审议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与金创公司签署〈最高额保证合同〉的议 案》。因公司董事陆建华为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兼总经理;董事袁文生为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;董 事长任勇、董事姜群系反担保方之一,故以上四名董事均需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数为3票;反对票数为0票;弃权票数为0票。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扬州广播电视传 媒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	扬州市维扬路 168 号	有限责任公司 (国有独资)	陈韵强
扬州报业传媒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	扬州市文汇东路 231 号	有限责任公司 (国有独资)	李继业
任勇	扬州市江都区舜天路 368 号 13 幢 304 室	_	-
姜群	扬州海德庄园长堤春柳 12 幢 105 室	_	-
陈平	扬州市邗江区雍华府 6 幢 402 室	_	_

(二)关联关系

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,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,任勇系公司董事长,

姜群系公司董事, 陈平系公司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年2月12日,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任勇、姜群、陈平(以下统称"反担保人")与金创公司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最高额反保 2018011 号),各反担保人同意为公司与金创公司签订的《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》(金创综合授信 2018011 号)向金创公司提供反担保,反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2,000 万元,保证期间自 2018年2月12日至 2023年2月11日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反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,未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,也未收取任何其他费用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,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,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,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,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。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日常业务的开展,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最高额反保 2018011 号)

公告编号: 2018-012

(二)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8日